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

### 民主黨對區議會條例草案提出參選議員資格的修改建議

區議會的職能主要是就影響地方行政區內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其成立主旨是讓更多關心區內的地方人士得以參與管理地方事務，因此，民主黨認為訂立法例規限參選人士資格時應宜鬆不宜緊，讓更多人士可以合資格參選，讓選民有更多的選擇；由選民決定他們認為適合的人選出任該區的區議員。

就草案而言，民主黨建議：

1. 取消對參選人須在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港居住的規定；
2. 取消對參選人須宣誓擁護《基本法》的規定。

建議取消居港年期的法定規限，因為有關規限並不涉及任何刑事成份，或涉及個人精神健康問題會導致該人如獲選根本無法履行其區議員的職能。相反，有關的規限涉及主觀評估，究竟參選前通常居港多少年才是適合其實是很難客觀決定，亦不應該由政府或立法者決定。

再者，草案只對民選區議員有這法定規限，而對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沒有同等的規限，對民選議員不公平。

民主黨建議居港年期這因素由區內的選民投票決定，而不是在法例內規限。民主黨認為法例規定參選人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已相當足夠。

至於規定參選人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民主黨認為並沒有這需要，因為《基本法》既沒有這規定；而根據《基本法》，區議會是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又沒有立法職能，故毋須像立法會議員按《基本法》規定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民主黨亦擔心有關的規定不清晰，一方面參選人不知如何履行宣誓內容，另一方面亦容易招致失實聲明的指控。

民主黨認為現時特區內的其他諮詢組織也沒有規定其成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區議會作為另一個諮詢組織也不應該例外。有關民主黨的修訂建議，見附件。

區議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動議的修訂

條次

建議修訂

- |          |                 |
|----------|-----------------|
| 20(1)(e) | 刪去該款。           |
| 33(1)(b) | 刪去“擁護《基本法》和保證”。 |